

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

甲 方：镇巴县中医院

乙 方：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针对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多媒体互动科普模块系列服务相关事宜，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如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要求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在乙方提供服务开始前 7 日内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变更要求。

3、工作内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文化建设需求，为甲方提供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互动模块系列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与甲方进行服务需求对接，了解甲方文化建设方向，根据甲方需求方向提供相关服务设计工作。

（2）根据与甲方沟通结果，结合设计方案，完成本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

（3）为甲方提供系统配套软件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后期配套的技术培训、维护工作。

（4）以及其他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工作，以此实现各种场景互动以及甲方文化输出。

4、本合同签署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30 天内发货且安装完成。

5、乙方完成项目设计、安装工作后，相关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免费质保范围仅包含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模块整体质量问题，质保范围包含软件及内容更新升级。

6、乙方提供服务方式为：远程服务以及甲方服务地点所在地服务。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479,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系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239,5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系含税价），乙方收款后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项。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JKM49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银行账户：110945670310301

联行号：308100005529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大吉祥村 113 号

座机电话：010-84923568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镇巴县中医院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8436094511P

开户银行： 陕西省镇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706080101201000002533

单位地址： 镇巴县县城河滨南路 15 号

座机号码： 6712125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模块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但是若相关侵权责任发生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侵权等，则相关法律责任以及损失赔偿由甲方自行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合法使用权。合作过程中，双方应严格以履约为目的于授权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知识产权进行二次开发、创作，或者因此产生的新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并且乙方有权要求将甲方因此所得获利归属给乙方。

3、馆内及模块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仅限于场馆内使用，且不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4、双方承认并尊重对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自有知识产权不因双方合作而发生转移。

六、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保证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推进。由甲方负责本合同约定项目正常开展所需的行政性审批工作，甲方应确保乙方可正常进入项目所在地参与工作。乙方参与项目工作过程中，项目服务地点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为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因此导致乙方项目逾期或者项目侵权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随时对乙方的专题展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提供意见。

4、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在提供不胜任理由后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更换缘由进一步确认是否更换，并将决定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沟通，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6、甲方应妥善保管、避免人为损坏项目展陈模块以及其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实物、图片、音像及文字等资料，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应对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其泄露、复制、传递给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在任何其他场景使用，亦不得允许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对项目相关模块、乙方服务成果的内容进行复制。

8、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期间所产生材料的，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挪用、出卖等进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技术水平、能力等方面符合甲方服务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乙方负责采取措施弥补甲方损失。

2、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保证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当地相关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确保项目符合合同约定，安全、环保、健康。

3、乙方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对于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非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的，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有权予以拒绝。

4、乙方保证项目安装中使用的物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若相关施工物品系甲方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则由甲方负责对于该等物品的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承担责任。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对乙方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进度、工作项目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要求说明原因并签订补充协议，并予以延期，若甲方拒绝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调整。

6、乙方保证项目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立即更换或者重新提供服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对以下原因造成乙方服务日期或者项目竣工日期延误，乙方服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1）因甲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和服务工作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停水、停电或项目管理部门原因要求暂时停工，停工时间持续时间超过6小时的；
- （4）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款；
- （5）甲方同意服务完成时间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安全责任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甲方存在过错的，甲方在过错比例范围内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对派遣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派遣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4、与派遣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依法为派遣工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费用；

5、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6、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并将为派遣工缴纳的工伤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7、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八、检验和验收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派员检查、监督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的实施和维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检查人员提供便利。但是甲方应保证不对于乙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任何影响。

2、如甲方发现项目服务成果的质量与本合同不符，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修正。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经乙方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将予以修正，如乙方不同意修正，应将不同意修正的原因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后，甲方应在3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单据的一部分。若甲方未在上述项目验收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者直接使用合同约定项目的，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即使甲方未配合乙方完成验收文件的签署，亦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项目验收，应在初次验收后60天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情形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无故延期支付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4、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成果延期提交的，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6、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或项目安装验收未完成，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第五条约定的知识产权的规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十、维护保修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数字化多媒体互动科普模块场馆建设后，相关场馆后期的维护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保修，乙方项目交付时，提供技师线上培训及视频培训资料，确保甲方能够学会场馆模块的正常的操作使用及维护，且包括个别模块软件突发状况的故障的自行排除。

2、乙方提供馆内数字化多媒体互动科普模块的保修期内（从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日起计算），可通过微信、电话进行排除故障指导，乙方确保在24小时之内提供响应服务，遇到不能自行排除的故障或者硬件故障，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配件更换，不收取维修费及配件费

用（人为造成的故意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除外，该部分情况乙方有权拒绝维修或者要求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予以维修），乙方提供的上门服务保证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再履行必要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六、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及时获取通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一方以电话方式通知的，通知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通知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

甲方：镇巴县中医院
(盖章)

乙方：本草印象（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